

2024年度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指导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我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评定相关工作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按照省规划，组织指导军人公墓建设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移交安置与军休管理科（就业创业科）、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双拥工作科（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共5个职能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军用供应站、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五祖路休养所、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工业东路休养所。

第二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0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9.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7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61.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903.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1.98
总计	30	9,155.46	总计	60	9,155.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61.22	8,901.96	0.00	0.00	0.00	0.00	5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1.10	8,671.84	0.00	0.00	0.00	0.00	59.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09	39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7	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5	1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0	7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33.18	6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364.70	3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8.48	2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745.28	5,686.03	0.00	0.00	0.00	0.00	59.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84.25	1,1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9.74	24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32.36	4,0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0.47	211.22	0.00	0.00	0.00	0.00	59.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87.84	1,487.8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01	行政运行	425.35	42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65.04	26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15.97	1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0.41	1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51.08	65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46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46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6	1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2	5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3	3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54	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54	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96	10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96	10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6	108.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03.49	1,802.82	7,100.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	1.84	5.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1.53	1,633.40	7,038.1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09	39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7	2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5	15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0	7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33.18	221.85	411.33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364.70	0.00	364.7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8.48	221.85	46.63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686.11	0.08	5,686.03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84.25	0.00	1,184.25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9.74	0.00	249.74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46	0.00	8.46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32.36	0.00	4,032.36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1.30	0.08	211.22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87.46	1,012.38	475.0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01	行政运行	425.35	425.35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65.04	0.00	265.04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15.97	0.00	15.97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0.41	130.41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50.69	456.62	194.0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0.00	465.7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0.00	465.7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6	58.62	57.5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2	58.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3	38.03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54	0.00	57.54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54	0.00	57.5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96	108.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96	108.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6	108.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0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71.45	8,671.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16	116.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96	108.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1.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01.57	8,901.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39	0.3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901.96	总计	64	8,901.96	8,901.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901.57	1,800.90	7,10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1.45	1,633.32	7,038.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09	399.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7	22.3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35	150.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20	147.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0	73.1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	6.06	0.00
20808	抚恤	633.18	221.85	411.33
2080808	褒扬纪念	364.70	0.00	364.7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8.48	221.85	46.63
20809	退役安置	5,686.03	0.00	5,686.0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84.25	0.00	1,184.2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9.74	0.00	249.7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46	0.00	8.4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32.36	0.00	4,032.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1.22	0.00	211.2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87.46	1,012.38	475.08
2082801	行政运行	425.35	425.35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65.04	0.00	265.04
2082805	军供保障	15.97	0.00	15.9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850	事业运行	130.41	130.41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50.69	456.62	194.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0.00	465.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0	0.00	46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6	58.62	5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2	58.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3	38.03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54	0.00	57.5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54	0.00	5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96	108.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96	108.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6	108.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1
30101	基本工资	277.63	30201	办公费	4.44
30102	津贴补贴	248.88	30202	印刷费	0.15
30103	奖金	73.1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07	30204	手续费	0.18
30107	绩效工资	367.49	30205	水费	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84	30206	电费	9.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10	30207	邮电费	3.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7	30211	差旅费	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80
30302	退休费	171.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7.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4
30309	奖励金	0.77	30229	福利费	6.4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05.48		公用经费合计	19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6	0.00	18.85	0.00	18.85	1.21	20.06	0.00	18.85	0.00	18.85	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总收入9,155.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61.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01.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4.08万元，下降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级本年度安排的退役安置及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资金较去年减少；二是服务中心本年度减少“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用地手续办理用林用地行政报批经费”、“更新公务车辆购置经费”、“抽调部委人员工作经费”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66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9.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72万元，下降55.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利息收入已上缴国库，没有新增相关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总支出9,155.4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903.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02.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53万元，增长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部门新调入编制人员4名，人员支出、社会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增加；二是本年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在此列支。

2. 项目支出7,100.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1.69万元，下降1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部门根据市政府关于“市直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主动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部门项目支出；二是服务中心本年度减少“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用地手续办理用林用地行政报批经费”、“更新公务车辆购置经费”、“抽调部委人员工作经费”等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90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01.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4.08万元，下降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级本年度安排的退役安置及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资金较去年减少；二是服务中心本年度减少“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用地手续办理用林用地行政报批经费”、“更新公务车辆

购置经费”、“抽调部委人员工作经费”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66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90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01.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74.72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级年初预算数包含的项目经费部分为转移性支出，下拨至各县市区，不在局本级决算中反映；二是我部门根据市政府关于“市直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主动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部门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8万元，下降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85万元，完成预算18.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3万元，下降3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72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85万元，完成预算18.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9万元，增长7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预算1.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60.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对比去年减少“更新公务车辆购置经费”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85万元，占94%；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占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日常综合公务、军休服务、供应过往部队饮食等方面。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调研等方面，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113人。主要包括接待相关单位调研学习、经验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92万元，增长10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在此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3.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2.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9.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综合公务、军休服务、供应过往部队饮食等方面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01.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绩效

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结果为优。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情况：全年预算数8961.22万元，执行数896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设定的27个指标完成情况来分析，除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未得分，以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支出率、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多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有待提高外，其余21个指标均已完成预期目标。2024年度我局全面贯彻并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市各级政府的决策部署，退役军人总体保持稳定；增强了军地合作效能，服务保障水平有效提升；褒扬纪念氛围更加浓厚、优待证使用场景持续扩容；圆满完成年度移交安置任务，稳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业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取得新成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为：一是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不足，虽受2024年财政支出客观因素影响，但支出进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如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已于9月底基本完工，省级补助资金暂未下达，无法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二是就业创业工作仍有短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还需动态跟踪，实时更新；三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发挥不够。服务保障质量和服务人员素质仍需提升，部分基层服务站风险感知不够敏锐，有的服务站预警感知功能发挥不足，一定程度制约了服务保障体系功能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监控；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强化思政引领，坚持党的

全面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防范化解风险。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单位名称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6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0
		财政人数(实有总数)合计	0	行政(参公)实有数小计	0	公益一类实有数小计	0	公益二类实有数小计	0	0

年度总目标

1. 做好计划移交部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官和军士、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保障工作。
2. 开展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补助、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家属困难。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开展全市优抚工作。
5. 落实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纪念活动、军人公墓等工作，做好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工作。

年度完成情况

1. 2024年度移交安置任务完成22名转业军官、68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名军队士官安置工作。2. 加强走访慰问联系，共更新424名常态化对象，落实常态化联系424人次，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共走访慰问6.7487万人，支出经费831.313万元。为我市约1.6万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金4783.21万元，给部分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154.07万元，为我市家庭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75户退役军人申请困难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19.07万元，为我市家庭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67户退役军人申请退役军人专项救助金79.57万元。3. 全市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6场，提供岗位4311个，达成就业意向71人。4. 做好军地互建互派、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协调解决部队建设、官兵“三后”和地方项目建设等18项军地问题，开展春节、“八一”拥军慰问活动，共发放慰问品(金)约355.6万元。5. 牵头并积极配合开展全市英烈烈士评定工作，完成相关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建设，举行相关烈士陵园晋德烈士纪念馆揭牌仪式暨烈士纪念馆落成仪式做好墓址纪念工作。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预算				资金来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省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8934.55	1,827.77	7,106.78	0	10,976.30	6,175.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我局已完成本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有关产出指标。一、完成22名转业军官、68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名军队士官安置工作。二、完成更新424名常态化对象，共走访慰问6.75万人，确认优抚对象共116294人，完成率100%，组织212名优抚对象参加短期疗养活动，为我市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及医疗补助金。三、全市共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6场，提供岗位4311个，达成就业意向71人。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我局已完成2024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有关效益指标，通过扎实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一是本年度更新424名常态化对象，走访慰问6.75万人。二是认真抓实优抚信息数据更新，确认优抚对象人数，完成率100%。三是组织优抚对象参加短期疗养活动，为我市约1.6万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及医疗补助金。四是为我市家庭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申请困难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救助金。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详评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效能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2.38	由于2024年财政支付滞后原因，我部门某些项目出现支出率较低的问题。当年总体支出率为79.28%，自评得分3分÷3=0.94分。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项目实施方案；二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压实主体责任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专项	1. 按照财政部门年底统计的支出进度计算。 2. 全年支出进度90%以上的得满分，低于90%的，得分=支出进度÷90%×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效能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2024年度我局各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社会满意度较高，通过一系列的工作举措，圆满完成年度移交安置任务、服务保障等工作，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产出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效能	专项资金支出率	3	2.34	于2024年财政支付滞后原因，我局某些项目出现支出率较低的问题。当年总体支出率为78.02%，自评得分3分÷3=0.94分。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项目实施方案；二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压实主体责任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预算编制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3.5	由于相关土地房屋建设改造一期工程等项目2024年新增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据评价项目个数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的原则，扣1.5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4	4	我局2024年除部分项目根据有关政策二次分配到各县（市、区）局外，无其他预算调整项目。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增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整。 3. 年中追加资金比率，考核非因出台的统编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	3月份参与市属双科科技资金支出调研，掌握各县市区局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为进一步用好专项资金提出具体指导意见。8月份局办公室财务与公共会计师事务组成检查组对本局、各县（市、区）直属各单位的2022-2023年中央和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财政资金管理进行检查，同时对检查中暴露的问题认真梳理，制定有效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检查意见，属于主管部门年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截留、挤顶、挪用，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 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 依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据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024年度已按照公开要求按时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其中，2024年9月26日公布2023年度部门决算，3月1日公布2024年度部门预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事项，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及时公开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7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已根据公开要求按时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标及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建设	4	4	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我局制定了《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对我市各中专项资金进行“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经费按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要求。 2. 部门专项资金由局财务处负责办理，具体按照财务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的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运行监控的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表格或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执行	6	6	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市属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月度跟踪制，同时定期不定期对直属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and 培训，2024年委托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对直属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报告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我局已按要求100%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我局已按要求时间内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专项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2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在市属预算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采购管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我局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我局2024年度无此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专项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我局的采购事项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情况，在90%至100%之间，得2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专项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5	我局的采购事项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采购合同备案情况，我局本报能够及时备案，但是直属单位没有及时备案，扣0.5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专项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我局当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专项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我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的有关规定，均无超标现象。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专项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我局2024年度无此情况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专项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我局2024年已委托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专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我局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专项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我局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本年度无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专项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局2024年已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9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6	我局2024年度工作预算编制依据明确，均根据有关项目政策文件进行编制。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专项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0	2024年中，由于我局开展“创双拥模范城”工作，较上年增加了上级及各市兄弟单位调研、交流等公务接待费用；党校培训学习人次较上年增加及2024年支付产学研文等三人9月党校培训学费原因，造成我局2024年列支的实际支出超过年初预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专项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按照经济科目计算）≤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按照预算公开金额取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合计		100	94.72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林敏

联系电话：0751-8728780

填报日期：2025年3月2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的职能。

2.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办发〔2019〕34号)我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移交安置与军休管理科(就业创业科)、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科、机关党委(人事科)5个科室,行政编制15名,由于创建双拥模范城的需要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双拥工作科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19〕180号)原内设科室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科更名为双拥工作科,加挂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增加行政编制1名,2021年3月9日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设置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在局办公室挂牌,具体承担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并增加行政编制2名。

3. 部门构成

我局部门预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军用供应站、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

休养所、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五祖路休养所、韶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工业东路休养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工作部署，以《韶关市“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为统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推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序开展。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 负责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官和军士、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2. 完善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制。按标准发放退役军人补助，及时做好有生活、医疗、住房等困难的退役军人的补助工作。发放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金。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6. 承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纪念活动、公墓

等相关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

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局完成退役军人总体保持稳定、拥军优抚、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能够体现“三定”方案的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绩效总目标充分体现在年初部门预算的编制过程中。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年，我局预算收入10976.29万元，调整预算数2074.33万元，决算数8901.96万元，调整率18.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76.29万元，调整预算数2074.33万元，决算数8901.9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调整预算数194.25万元，决算数194.25万元。

2024年，我局预算支出10976.29万元，调整预算数2072.80万元，决算数8903.49万元，调整率18.8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59.21万元，调整预算数2087.68万元，决算数8671.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调整预算数251.97万元，决算数251.97万元。

2024年与2023年决算收支情况详见下图所示：

项目	2024年决算数 (单位：元)	2023年决算数 (单位：元)	差异额 (单位：元)	差异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019618.04	95660462.65	-6640844.61	-6.94%
其他收入	592560.74	1339714.81	-747154.07	-55.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726600	-726600	-1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60	786114.5	-717754.50	-9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0,000.00	-80,000.00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15333.11	92107801.37	-5392468.26	-5.85%
卫生健康支出	1161601.01	1759623.39	-598022.38	-33.98%
城乡社区支出	0	726600	-726000	-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089586	1076258	13328	1.2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 履职效能，指标总分 45 分，自评得分 44.72 分。

整体效能，指标总分 23 分，自评得分 22.38 分。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按年初申报目标完成。

(2) 专项效能，指标总分 23 分，自评得分 22.34 分。2024 年度，我局各专项资金均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由于 2024 年财政支付等客观原因，我局某些项目出现支出率较低的问题。当年总体支出率为 78.02%，自评得分 3 分 *78.02% 等于 2.34 分。

2.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3.5 分。

2024 年我局预算编制规范合理，符合部门职责，满足年度工作需要。由于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等 2024 年新增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价，根据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0.5 分，扣完为止的原则，扣 1.5 分。

3.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总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我局 2024 年除部分项目根据有关政策二次分配到各县（市、区）局外，无其他预算调剂项目。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4 年度我局牢固树立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严控新增支出和调整事项，突出重点，践行绩效理念。具体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为提高我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导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绩效管理，3 月份组织市局双拥科优抚资金支出调研，掌握各县（市、区）局中省资金的使用情况，为进一步用好各专项资金提出具体指导意见。8 月份局办公室财务与公信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检查组对局本级、各县（市、区）局、直属各单位的 2022-2023 年中央及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财政资金管理进行检查。认真落实省厅要求对下级资金使用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务。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足认真梳理，制定有效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二是对《韶关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部分发现问题整改函》（韶财审函〔2023〕16 号）的存在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科室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及部署阶段性整改计划。

4. 信息公开情况，指标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4 年度已根据公开要求按时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其中：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3 月 1 日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已根据公开要求按时公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 绩效管理情况，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4 年度，我局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均按要求完成。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我局制定了《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对我市系统中省专项资金进行“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监督控制，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6. 采购管理情况，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8.5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总分 0.5 分，自评得分 0.5 分。2024 年我局已按要求 100% 公开采购意向并及时公开发布。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我局已按要求时间内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 2024 年无采购投诉处理事项。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情况，在 90%至 100%之间，得 2 分。

(6)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0.5 分。市局的采购事项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人民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采购合同备案情况，直属单位没有及时备案，扣 0.5 分。

(7)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当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100%。

7. 资产管理情况，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的有关规定，均无超标现象。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 2024 年度无资产处置及收益情况。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已制定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清查。2024 年委托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局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4) 数据质量情况，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本年度无巡视、审计、监督

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 2024 年已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90\%$ 。

8. 运行成本情况，指标总分 7 分，自评得分 6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我局 2024 年度工作预算编制依据明确，均根据有关项目政策文件进行编制。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规定，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只减不增”安排。由于 2023 年度公用经费安排“公务接待费”“培训费”预算分别为 6000 元和 10000 元；2023 年度决算数为 5766 元、8022 元，根据“只减不增”原则，因此 2024 年度公用经费安排“公务接待费”“培训费”预算继续按 2023 年预算数安排，分别为 6000 元和 10000 元。2024 年中，由于我局开展“创双拥模范城”工作，较上年增加了上级及各市兄弟单位调研、交流等公务接待费用；党校培训学习人次较上年增加及 2024 年支付卢学文等三人 9 月党校培训学费原因，造成我局 2024 年列支的实际支出超过年初预算。为此，我局按财政局的流程，通过“数字政府”财政平台在公用经费额度内进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间的内部调剂，并报归口科室审核通过。调剂后“公务

接待费”“培训费”的预算额度分别为 7348 元及 45337 元。

我局坚决落实财政拨款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退役军人总体保持稳定

春节、全国“两会”、“七一”“八一”、中秋等重点时节，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国庆期间，通过全系统共同努力，全市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受市委平安办书面表扬。在“八一”等关键时间节点，市局主要领导带队到浚江、南雄等县（市、区）调研督导信访稳定工作，并下发红色预警通知，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确保退役军人群体稳定。同时，做好关键节点信访接待工作。处理 12345 工单 21 单，处置网上舆情和厅长信箱留言共 38 件，接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共 523 批 568 人次。建强舆情队伍，加强网络巡查及时上报负面舆情信息，目前网评员队伍已达 60 人，第三季度省厅通报网评系统任务总完成率中，我市位列全省第四（97.8%）。

2. 增强军地合作效能，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双清单”制度常态长效。抓好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推动召开“双清单”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部队建设、官兵“三后”和地方项目建设等 18 项军地问题。二是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通过加强走访慰问联系，共更新 424 名常态化对象，落实常态化联系 424 人次。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共走访慰问 6.7487

万人，支出经费约 831.313 万元。认真核查优抚信息系统数据，确认优抚对象共计 16294 人，完成率 100%。组织三批共 212 名优抚对象参加短期疗养活动，为我市约 1.6 万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金约 4783.21 万元，给部分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约 154.07 万元，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深入推进“三个一”提质工程工作，以“一所一行家”为支撑点、“一所一品牌”为关键点、“一所一典型”为着力点，打造具有韶关特色的军休服务品牌。

3. 拥军优抚和褒奖纪念工作

一是褒扬纪念氛围更加浓厚。顺利完成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陵园环境面貌得到显著提升，得到市领导及省厅有关处室充分肯定。二是优待证使用场景持续扩容。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与景区、公司、门店等达成 127 项优待合作项目，涵盖旅游景点等多个行业与领域，为广大现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衣食住行游娱购学全方位优先优惠服务。三是做好双拥共建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谋划推进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印发《韶关市 2024 年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网上申报工作需求清单》等文件，夯实工作基础。开展春节、“八一”拥军慰问活动。组织慰问驻韶及部分驻粤部队，部分烈士遗属、立功受奖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代表，优抚事业单位，共发放慰问品（金）约 355.6 万元。积极营造双拥氛围。成功承办 2024 年韶关市“9·30”烈士公祭活动暨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组织开展“情系边海防活动”慰问活动，完成全国双拥办交办

的“协调解决西藏边境前沿一线官兵子女教育优待”事项。

四是做好褒扬纪念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牵头开展刘永嘉同志烈士评定工作，积极配合省厅开展《关于评定刘永嘉为烈士的请示》相关工作，目前已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同意；抓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利用。顺利完成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一期建设，举行韶关烈士陵园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标识牌悬挂仪式，推动全市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办理不动产登记；加强英烈讲解员队伍建设，深入推动英烈事迹挖掘，着力提升英烈讲解员能力水平，讲好英烈故事。

4.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一是圆满完成年度移交安置任务。推进全过程移交安置，完成 22 名转业军官、68 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 名军休士官安置工作。**二是稳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全市共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6 场，提供岗位 5431 个，达成就业意向 71 人。举办退役军人跨省招聘会，于 11 月 29 日举办 2024 年“红三角”地区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专场招聘暨退役军人创业项目发布和成果展示活动。

5. 业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韶关军用供应站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重大军供保障任务，受南部战区联勤运输部调度中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广州军代室的通报表扬，并荣获部队首长现场颁发“精心组织服务周到、备战打赢保障有力”锦旗一幅。韶关代表队在 2024 年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暨基层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荣获三等奖。

（三）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韶财绩〔2025〕1 号）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4.7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不足。部门预算支出全年平均进度约为 78.02%，支出进度未达预期，虽受 2024 年财政支出客观因素影响，但支出进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如韶关烈士陵园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已于 9 月底基本完工，省级补助资金暂未下达，无法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就业创业工作仍有短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还需动态跟踪，实时更新。

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发挥不够。

服务保障质量和服务人员素质仍需提升，部分基层服务站风险感知不够敏锐，有的服务站预警感知功能发挥不足，一定程度制约了服务保障体系功能发挥。

（二）改进意见

1.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监控。为落实本系统内部预算执行监督制度，继续强化落实对部门各级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的季报通报机制，开展资金使用进度跟踪，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统筹推进“兜底线工程”和省级财政补助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各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划定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托烈士纪念设施、革命遗址遗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展清明祭扫、烈士公祭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广大军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3. 强化思政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正面激励引导，扎实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先进典型、“荣誉站长”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发挥退役军人优势作用，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五种力量”建设，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等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上建功立业。

4. 防范化解风险。健全制度机制，抓实到省进京上访人员回访工作，开展领导接访、带案下访等活动，积极开展信访代办。做好帮扶解困化解工作，用好用活省应急救助资金和市本级帮扶救助资金，广泛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和“大走访”活动，全面开展“六送”活动，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3月28日